

证券代码：839453

证券简称：ST 领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脑谷）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韩东变更为国智脑谷，实际控制人由韩东变更为刘力，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318（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5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

	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国银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刘力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

姓名	刘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言实出版社常	

	<p>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政策事务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任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6月7日至今，任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9月26日至今，任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318（集群注册）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力持有国智脑谷 40%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韩东转让股份后，持股比例由 53.4850%降至 0%，姚浩锋转让股份后，持股比例由 20.00%降至 0%，齐峰转让股份后，持股比例由 9.9999%降至 0%，韩东和姚浩锋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向国智脑谷交割完毕期间，自愿将其持有的领跑科技的全部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国智脑谷行使。国智脑谷持股比例 89.8138%，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股东刘力直接持有收购人 40.00%股权，并担任海口众事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收购人 55.0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力变更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

		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 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领跑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部分股份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力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智脑谷与韩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 国智脑谷与韩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 国智脑谷与姚浩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 国智脑谷与姚浩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 国智脑谷与齐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